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羅黃銘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2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黃銘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鐵板壹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「112年5月14日6時40分許」應更正為「112年5月14日6時42分許」；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「監視器截圖13張」應補充為「監視器截圖13張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合法方式獲取所需，反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所竊得之鐵板1片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姿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周勁甫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729號

被 告 羅黃銘 男 6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羅黃銘於民國112年5月14日前某日，向友人徐德昌商借徐德昌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本案機車），並於112年5月14日6時40分許，騎乘本案機車至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75巷14弄交岔路口前，見楊志誠所有、放置在上址交岔路口前之鐵板1片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3,000元）無人看管，認有機可乘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上開鐵板1片得手，並以本案機車載運上開鐵板，騎乘機車離開現場。

二、案經楊志誠訴請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經告訴人楊
02 志誠於警詢中陳述明確，亦與證人即另案被告徐德昌於偵查
03 中之證述大致相符，復有監視器截圖13張在卷可稽，堪認被
04 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5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所
06 竊得之鐵板1片（價值3,000元）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
07 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
08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此 致

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
13 檢 察 官 吳姿穎